

大葉大學學生懲處轉換校園服務辦法

89年05月10日 學務處務會議討論修正
89年05月22日 於大葉網頁公開徵詢全校師生意見
89年10月19日 學務處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0年04月12日 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0年04月25日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年04月28日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03月14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生自我反省之機會，辦理受懲處學生之懲處轉換校園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依「大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受記大過以下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於在學期間向學務處申請懲處轉換校園服務。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轉換校園服務，應於學年內執行完畢，逾期未完成者，該項申請失其效力。本校學生申請大過懲處轉換校園服務者，如於辦理期間再發生相同違規事件者，該項申請失其效力，且不得重複申請懲處轉換校園服務。
- 第四條 本辦法之校園服務項目如下：
一、校區道路整潔工作。
二、宿舍區整潔工作。
三、圖書館工作。
四、教室整潔工作。
五、其他校園服務相關工作。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懲處轉換校園服務之「時數」如下：
一、申誡一次轉換校園服務八小時。
二、小過一次轉換校園服務二十四小時。
三、大過一次轉換校園服務九十六小時。
-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懲處轉換校園服務，應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書，並由受理校園服務之各單位主管進行校園服務績效考核。
-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懲處轉換校園服務，於校園服務執行完畢後，由生輔組審核受理校園服務單位之績效考核，經學務長核定後註銷懲處紀錄。
- 第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懲處轉換校園服務，於當學期執行完畢校園服務並註銷懲處紀錄者，

不扣減採行成績；非於當學期執行完畢校園服務者，僅註銷其懲處紀錄，其採行成績不予變動。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未執行完畢校園服務並註銷懲處紀錄前，如發生無法申請校內外獎助學金或選修教育學程等影響學生個人權益之情事者，應由其自行負責。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